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2
可转换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庆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杨雨松先生提交的辞任函。杨雨松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请辞去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委员职务。杨雨松先生的辞任自2023年10月17日生效，辞任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杨雨松先生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通知交易所。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杨雨松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其专业能力支持本行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等工作持续提升，为本行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大量宝贵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对杨雨松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5 证券简称:诺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料药取得德国汉堡卫生当局颁发的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德国汉堡卫生当局颁发的原料药生产许可证。该证书是针对公司原料药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MP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址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山路97号
认证产品:原料药原料药原料药（证书更新）
原料药原料药（证书更新）
原料药原料药（证书更新）
原料药原料药（首次通过认证）
有效期:通过检查之日起三年
证书编号:依诺原料药原料药;DE_HH_01_GMP_2023_0039
原料药原料药;DE_HH_01_GMP_2023_0036
原料药原料药;DE_HH_01_GMP_2023_0035
原料药原料药;DE_HH_01_GMP_2023_0043
发证机构:德国汉堡卫生当局（BfArM）
公司上述产品品质符合德国汉堡卫生当局GMP证书标志公司原料药原料药、原料药原料药、原料药原料药符合德国汉堡卫生当局认证标准，为国际原料药原料药在海外市场销售奠定基础。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12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工作，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0月17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0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02月0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2、2023年0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3、2023年01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企业微信、邮箱公示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01月19日至2023年01月2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3年0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02月0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02月0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3年0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3年0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60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02月24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9,320,455股增加至301,946,455股。2023年0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87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189.20万份。

7、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0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了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约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6元/份。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23年10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为37.40万股,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共12人,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陈蔚杰	副总经理	2.50	0.70%	0.01%
陈蔚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	0.95%	0.01%
中国银河证券（10人）		31.40	7.28%	0.08%
合计		37.40	6.28%	0.10%

注：（1）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上述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上述“占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权益数量的比例”以首次及预留部分权益合计数数据为准测算。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7.解除限售安排

（1）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6%； 以公司2022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公司2022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以公司2022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9.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前次披露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授予日）》一致。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 期权简称:伊戈尔LC4
- 期权代码:037336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10月17日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建设，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121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6日接到公司董事赵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赵兵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赵兵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送达公司董事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兵先生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赵兵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5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现场及线上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集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各层级成员2023年度及部分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目标任务建议等。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3-03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本公司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047.47亿元，同比增长7.9%。本公司于中国太平洋财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484.45亿元，同比增长11.3%。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注：
1、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财会〔2009〕15号）编制。
2、中国太平洋财险股份有限公司原保险业务收入为包含其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46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索继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索继栓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职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索继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索继栓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索继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索继栓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泰嘉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已获得正式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2.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类
3.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20234260
4.剂型:片剂
5.规格:11mg*12(C1611620N60)*1
-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适用于风湿性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由辉瑞公司开发，于2016年2月在中国上市。2022年，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缓释片在国内总销售额约14.14亿元。
-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获准注册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中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该新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内医药市场，丰富产品梯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证券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7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代码:110063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山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8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年10月30日
● 回售期内“山鹰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82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山鹰转债”。截至目前，“山鹰转债”的收益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山鹰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山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山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 回售条款及价格
- 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较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条件下，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前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山鹰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山鹰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332天（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10月18日），利息为1.82元/张，回售价格为101.82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山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山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47”，转债简称为“山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操作，方可作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
（四）回售价格:101.8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规定的程序买回要求回售的“山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3年10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2023年10月30日。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山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天交易日内，若“山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按照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市值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山鹰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一交易日后“山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海光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3-03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本公司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047.47亿元，同比增长7.9%。本公司于中国太平洋财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484.45亿元，同比增长11.3%。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注：
1、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财会〔2009〕15号）编制。
2、中国太平洋财险股份有限公司原保险业务收入为包含其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证券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7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代码:110063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山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8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年10月30日
● 回售期内“山鹰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82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山鹰转债”。截至目前，“山鹰转债”的收益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山鹰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山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山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 回售条款及价格
- 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较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条件下，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前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山鹰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山鹰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332天（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10月18日），利息为1.82元/张，回售价格为101.82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山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山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47”，转债简称为“山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操作，方可作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
（四）回售价格:101.8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规定的程序买回要求回售的“山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3年10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2023年10月30日。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山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天交易日内，若“山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按照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市值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山鹰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一交易日后“山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海光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证券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7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代码:110063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山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8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年10月30日
● 回售期内“山鹰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82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山鹰转债”。截至目前，“山鹰转债”的收益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山鹰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山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山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 回售条款及价格
- 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较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条件下，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前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山鹰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山鹰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332天（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10月18日），利息为1.82元/张，回售价格为101.82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山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山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47”，转债简称为“山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操作，方可作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
（四）回售价格:101.8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规定的程序买回要求回售的“山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3年10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2023年10月30日。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山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天交易日内，若“山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按照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市值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山鹰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一交易日后“山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海光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证券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7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代码:110063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山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8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年10月30日
● 回售期内“山鹰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82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山鹰转债”。截至目前，“山鹰转债”的收益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山鹰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山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山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 回售条款及价格
- 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较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条件下，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前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山鹰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山鹰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332天（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10月18日），利息为1.82元/张，回售价格为101.82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山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山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47”，转债简称为“山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操作，方可作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
（四）回售价格:101.8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规定的程序买回要求回售的“山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3年10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2023年10月30日。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山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天交易日内，若“山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按照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市值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山鹰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一交易日后“山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海光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证券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7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代码:110063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山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8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年10月30日
● 回售期内“山鹰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82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山鹰转债”。截至目前，“山鹰转债”的收益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山鹰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山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山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 回售条款及价格
- 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较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条件下，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前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